

**職工會更改／修訂／增補規則登記申請書**  
**— 填寫第 6 款表格須知 —**

- [ 1 ] 已登記職工會已修改的規則必須不抵觸《職工會條例》（第 332 章）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，亦不抵觸該職工會的任何其他規則或其主要宗旨，而該等規則本身亦無矛盾、不明確或令人費解之處。另外，已修改的規則必須仍就《職工會條例》附表 2 指明的事宜有足夠的規定。
- [ 2 ]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18(4)條的規定，凡已登記職工會修改規則，必須在訂立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 送交職工會登記局局長（「登記局局長」）。
- [ 3 ]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18(6)條的規定，已登記職工會的已修改規則，在獲得登記局局長登記前，不得施行。
- [ 4 ] 主席／會長及另一名職員（即理事會成員）須簽署「職工會更改／修訂／增補規則登記申請書」（第 6 款表格），並連同下列所需的文件送交職工會登記局：
- [ a ] 由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大會通知書及議程：  
修改規則的動議應詳列於大會議程內。若該議程並非併入表格第 3(a)項所指的大會通知書內，則必須與該通知書一併呈交。大會通知書必須列明發出的日期。如屬延期大會，則必須一併呈交會員大會及延期大會的通知書。
- [ b ] 由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會議紀錄（即表格第 3(b)項所指的決議案副本）。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：
- [ i ] 會議日期及時間；  
[ ii ] 會議地點；  
[ iii ] 會議主席；  
[ iv ] 截至會議時有表決權的會員（或會員代表）總數；  
[ v ] 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會員（或會員代表）總數；  
[ vi ] 有表決權會員在會議通過修改規則的決議案詳情；及  
[ vii ] 列明贊成、反對及／或對決議案投棄權票的有表決權會員（或會員代表）人數。
- [ c ] 職工會已登記規則的文本 1 份，而該文本已標明有關的更改／修訂／增補，並由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（即表格第 3(c)項）。